

協審室公告

依據108年12月11日「精進建造執照審查作業流程」會議討論決議，有關屋頂版勘驗完成之變更設計案，如屬結構外審案件，既經外審單位審竣，免再辦理結構抽查，即日起實施。

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